

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共同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冉光和、宋宗宇、商华军

2023年12月11日